附件十三

合肥工业大学涉密信息设备、存储设备报废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 | 申请人 |  | |
| 设备类型 | □台式计算机（□涉密计算机 □涉密中间机）  □便携式计算机（□外出携带 □非外出携带）  □打印机 □复印机 □扫描仪 □刻录机 □涉密U盘 □其他 | | | |
| 涉密等级 | 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| 责任人 | |  |
| 保密编号 |  | 放置地点 | |  |
| 报废原因 |  | | | |
| 所在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业务主管部门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保密办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销毁登记记录 | 该设备或设备中具有存储功能的部件已于 年 月 日送交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涉密载体销毁中心销毁。  送销人签字： | | | |

注：1.此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填写，请在涉密计算机上填写或打印后手工填写；  
2.涉及军工科研的涉密设备报废报科研院军工办审查，其余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；  
3.此表原件交保密办备案留存，信息化管理部门存复印件备查。